

提案附件 頁次表

1. 行政單位院教評會_專技人員準則.pdf	1
2. 提案2附件-修正教學助理實施要點.docx.pdf	8
3. 附件-修正教師教學獎勵辦法1081009.pdf	11
4. GLORIA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草案.pdf	15
5. 本校教師評鑑輔導改善計畫作業要點.pdf	19
6.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各學院系所應行注意事項.pdf	21
7. 提案7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工讀生實施計畫會後版.pdf	2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草案)

總說明

本校行政單位因教學需要，得聘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特殊造詣或成就，並在其專業領域具有傑出表現者擔任教學工作，爰依據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擬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其要點如下：

- 一、明訂立法依據。(第一條)
- 二、明訂立法目的。(第二條)
- 三、明訂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第三條)
- 四、明訂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第四條)
- 五、明訂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第五條)
- 六、明訂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第六條)
- 七、明訂專兼任年資折算規定。(第七條)
- 八、明訂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審查規定。(第八條)
- 九、明訂進行校外審查項目規定。(第九條)
- 十、明訂專業技術人員獲國際級獎項資歷之審定原則。(第十條)
- 十一、明訂專業技術人員提聘資料繳送相關規定。(第十一條)
- 十二、明訂各行政單位應依本準則訂定相關作業規定及修訂程序。(第十二條)
- 十三、明訂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規定。(第十三條)
- 十四、明訂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規定。(第十四條)
- 十五、明訂專業技術人員資歷證明如有不實之處理程序。(第十五條)
- 十六、明訂本準則未盡事宜處理規定。(第十六條)
- 十七、明訂本準則修訂程序。(第十七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草案)
逐條說明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p>	<p>明訂立法的依據。</p>
<p>第二條 本校行政單位因教學需要，得聘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特殊造詣或成就，並在其專業領域具有傑出表現，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p>	<p>明訂立法的目的。</p>
<p>第三條 本校行政單位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明訂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p>
<p>第四條 本校行政單位聘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明訂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p>
<p>第五條 本校行政單位聘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明訂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p>

<p>第六條 本校行政單位聘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p>	<p>明訂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資格。</p>
<p>第七條 本準則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p>	<p>明訂專兼任年資折算規定。</p>
<p>第八條 本校行政單位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擬聘職級由行政單位依其資歷審議後，提聘表送人事室審查；惟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送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p> <p>一、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由各行政單位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八至十人，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五人，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p> <p>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條件應符合行政單位新聘門檻規定。</p> <p>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由各行政單位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五至七人，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三人，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p> <p>前述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擬聘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級為九十分以上；B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級為未達七十分。</p>	<p>明訂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審查相關規定。</p>
<p>第九條 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時，將依三大項目進行審查，分別為：</p> <p>一、特殊造詣或成就表現符合應聘科目性質。</p>	<p>明訂進行校外審查項目相關規定。</p>

<p>二、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性。</p> <p>三、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專業領域之貢獻度。</p>	
<p>第十條 本校行政單位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含資格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p>	<p>明訂專業技術人員獲國際級獎項資歷之審定原則。</p>
<p>第十一條 本校行政單位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p>	<p>明訂專業技術人員提聘資料繳送相關規定。</p>
<p>第十二條 本校行政單位須依本準則訂定作業要點，並得訂定更嚴謹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等標準，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p>	<p>明訂各行政單位應依本準則訂定相關作業規定及修訂程序。</p>
<p>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p>	<p>明訂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規定。</p>
<p>第十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比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專業技術人員升等規定。</p>
<p>第十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校教評會逕行處理解聘事宜。</p>	<p>明訂專業技術人員資歷證明如有不實之處理程序。</p>
<p>第十六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明訂本準則未盡事宜處理規定。</p>
<p>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明訂本準則修訂程序。</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準則(草案)

中華民國108年○月○日108學年度第○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月○日本校第○次教師評審會議備查通過

- 第一條 本準則依據教育部「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九條及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行政單位因教學需要，得聘具有特殊專業實務、特殊造詣或成就，並在其專業領域具有傑出表現，足以勝任教學工作者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
- 第三條 本校行政單位聘任之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四條 本校行政單位聘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五條 本校行政單位聘任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二、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六條 本校行政單位聘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或經認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之人才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第七條 本準則所稱曾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年資及專業工作年資，係指專任年資。兼任年資折半計算。
- 第八條 本校行政單位擬新聘專兼任專業技術人員，其擬聘職級由行政單位依其資歷審議後，提聘表送人事室審查；惟其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應送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有關審查人數及辦理單位規定如下：
一、專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由各行政單位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八至十人，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五人，且至少應有四位審查人評定B級以上。
新聘專任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條件應符合行政單位新聘門檻規定。
二、兼任專業技術人員：應由各行政單位推薦校外學者或專家五至七人，簽請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參酌推薦名單圈定人選進行審查。審查人數為三人，

且至少應有二位審查人評定 B 級以上。

前述外審，其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 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審查人應就擬聘人員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同領域同級教師之表現評定等級。各等級所對應之分數，A 級為九十分以上；B 級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C 級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D 級為未達七十分。

第九條 送請校外學者或專家審查時，將依三大項目進行審查，分別為：

- 一、特殊造詣或成就表現符合應聘科目性質。
- 二、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性。
- 三、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專業領域之貢獻度。

第十條 本校行政單位提聘之專業技術人員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應具資歷年限得酌減一至三年。但以該項國際級比賽(含資格賽)有二十國以上參賽，並獲有優勝獎項者為限，其酌減年限由校教評會審議決定。

第十一條 本校行政單位提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其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專業技術工作證明、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

第十二條 本校行政單位須依本準則訂定作業要點，並得訂定更嚴謹之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及國際級大獎等標準，經相關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第十三條 專業技術人員授課時數，比照本校同等級教師之規定。

第十四條 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比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或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由校教評會逕行處理解聘事宜。

第十六條 本準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準則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審查意見表

提聘單位	教師姓名	擬任教科目		
<p style="text-align: right;"> <input type="checkbox"/>教 授 <input type="checkbox"/>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講 師 </p> <p> 本校因課程需要，擬聘任上列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級專業技術人員 為 </p> <p> 茲檢附其所具相關資料如後，請惠予審查。(<input type="checkbox"/>專任 <input type="checkbox"/>兼任) </p> <p> 審查意見：(本欄如不敷填寫，請用另紙繕附，審查意見惠請為 300 字以上) </p>				
<p>一、審查項目包括：</p> <p>(一)特殊造詣或成就表現符合應聘科目性質</p> <p>(二)特殊造詣或成就之專業性</p> <p>(三)特殊造詣或成就在專業領域之貢獻度</p> <p>二、評分方式採等級制，分「A(傑出)」、「B(優良)」、「C(普通)」、「D(欠佳)」四級。請 審查人就申請人在同領域同級之專業表現評定等級。</p> <p>三、外審通過門檻：</p> <p>■兼任專業技術人員送 3 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 2 位評定 B 級以上。</p> <p>■專任專業技術人員送 5 位學者專家審查者，需達 4 位評定 B 級以上。</p>				
總評				
申請人在同領域 同級的專業表現	A (傑出)	B (優良)	C (普通)	D (欠佳)
請勾選				
審查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點 受理單位 通識、跨域及「學院共同課程」或「跨域專業探索課程」等課程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校共同課程向共同教育委員會各組申請，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向師資培育學院申請，院級課程向各院申請，系所課程向系所申請。為獎勵「教學傑出」得獎教師，申請之教學助理，視經費情況，得受保障得獎後三年，每學期一名。</p>	<p>第三點 受理單位 通識、跨域等課程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校共同課程向共同教育委員會各組申請，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申請，院級課程向各院申請，系所課程向系所申請。為獎勵「教學傑出」得獎教師，申請之教學助理，視經費情況，得受保障得獎後三年，每學期一名。</p>	<p>一、配合學校政策，新增「學院共同課程」或「跨域專業探索課程」受理單位為通識教育中心。</p> <p>二、配合學校組織規程調整，修訂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單位為師資培育學院。</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 (修正草案)

104年6月24日本校第7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6年6月21日本校第8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6年8月9日本校第1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7年12月19日本校第4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108年○○月○○日本校第○次學術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展學生教學知能，提昇學生學習成效、深化專業與教學知能並協助教師維護課程品質，爰依行政院勞動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方式與流程
 - (一)教師得向各開課受理單位申請教學助理，補助名額須視審查結果及當學期經費預算而定。
 - (二)教師繳交「教學助理申請書」及課程大綱至受理單位。
 - (三)申請教師與學生共同協商簽訂「教學助理僱用契約書」，並依校內流程至相關單位用印。
 - (四)各受理單位原則上於每學期開學前，公布審查通過名單。並提供名單予教發中心備查。
- 三、受理單位
通識、跨域及「學院共同課程」或「跨域專業探索課程」等課程向通識教育中心申請，校共同課程向共同教育委員會各組申請，師資培育職前教育課程向師資培育學院申請，院級課程向各院申請，系所課程向系所申請。為獎勵「教學傑出」得獎教師，申請之教學助理，視經費情況，得受保障得獎後三年，每學期一名。
- 四、教學助理聘用資格
 - (一)教學助理以全時研究生擔任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亦須為本校大學部高年級(大三(含)以上)之全時學生始可擔任。
 - (二)初次擔任教學助理者，須參加本校教學助理培訓，若前學期曾擔任教學助理者，其評鑑分數須達3.5以上。
 - (三)教學助理協助教師教學及配合學校開課時間，聘僱每次以一學期為限。另依本校規定「僱傭型」兼任助理職務，以一個為原則。
 - (四)為獎勵表現傑出之教學助理，擔任教學助理者，可依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要點」規定申請傑出教學助理選拔。
- 五、責任與義務

- (一)申請通過後，授課教師須與教學助理討論詳細之工作項目、時數與場所，達成共識後，簽訂本校「教學助理僱用契約書」。
- (二)教師須依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及「教學助理僱用契約書」督導學生執行工作，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如未依上述規定，致產生涉及教學助理勞動權益之爭議，若屬可歸責當事人或教師之事由者，應由當事人或教師負責。

六、薪資

- (一)教學助理由各受理單位核發薪資，並依規定辦理勞(健)保加保及簽定「教學助理僱用契約書」。
- (二)各受理單位得參酌經費預算、不同類型服務內容與負荷量進行教學助理薪資調整，惟每小時平均薪資不得低於行政院勞動部公告基本工資。

七、終止

依本校「獎助生及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辦理。

八、爭議處理機制

教學助理得向本校「學生兼任僱傭型助理勞動權益申訴委員會」提出申訴；若申訴案件判定事實成立，則取消教師申請本案資格一次。

九、經費來源

- (一)全校性共同課程之教學助理費用由教務處專款支應，並以每年核定之額度為限。
- (二)系(所)課程之教學助理費用由系所依「本校各學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分配作業要點」支應，並以每年核定之額度為限。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務處公告辦理之。

十一、本要點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遴選程序</p> <p>一、系所推薦</p> <p>申請教師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應於相關會議或委員會審議申請人資料後，向所屬學院提出候選人推薦名單，推薦人數若超過一人以上應予排序。申請前二學期曾教授教育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之教師，亦得向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師培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提出申請。惟教師僅得從所屬系所、師培學院、或通識中心中擇一單位提出申請。</p> <p>二、院（處、中心）遴薦</p> <p>各院遴薦委員會依據系所推薦名單，依當年度分配獎勵名額推薦「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候選名單。</p> <p>師培學院、通識中心經由「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教評會」各遴選推薦「教學優良獎」或「教學傑出獎」建議得獎人一名，送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p>	<p>第六條 遴選程序</p> <p>一、系所推薦</p> <p>申請教師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應於相關會議或委員會審議申請人資料後，向所屬學院提出候選人推薦名單，推薦人數若超過一人以上應予排序。申請前二學期曾教授教育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之教師，亦得向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培處）或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提出申請。惟教師僅得從所屬系所、師培處、或通識中心中擇一單位提出申請。</p> <p>二、院（處、中心）遴薦</p> <p>各院遴薦委員會依據系所推薦名單，依當年度分配獎勵名額推薦「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候選名單。</p> <p>師培處、通識中心經由「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教評會」各遴選推薦「教學優良獎」或「教學傑出獎」建議得獎人一名，送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調整，將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修正為師資培育學院。</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

(修正草案)

102年1月9日101學年度第5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3年10月22日103學年第2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7年11月14日107學年第3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年1月9日107學年第5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年○○月○○日108學年第○○次學術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師的教學貢獻、樹立教學典範，並提升系（所）或學院整體教學品質，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項

教師教學獎勵獎項設有「教學優良獎」和「教學傑出獎」二項，每年頒發乙次。同年度同一教師僅可獲其中之一獎項，獎項及獎勵為：

一、「教學傑出獎」：獎助金每年十二萬元彈性薪資，得獎隔年一月起按月核撥，連續支領三年，總計三十六萬元，並頒贈獎座一座，另得免審查申請教學助理三年每學期一名，以及可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列入免評鑑之計算條件。

倘依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獲聘任師大講座、研究講座、特聘教授或優聘教授者，則擇優領取其中一項獎助金。

如於獎助期間離職、退休、不予聘任或遭本校停權等情形，應終止獎助金核撥；如為留職停薪或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於留職停薪或借調期間暫停撥付獎助金，俟復職後再續核撥。

二、「教學優良獎」：獎助金六萬元及獎狀一只。

第三條 申請資格

凡為本校專任（含合聘）教師（以下簡稱專任教師），符合下列基本資格與教學優異表現，無違反教學倫理事項之情事者，均得提出申請。

一、基本資格

（一）申請前三年累計四學期在本校皆有授課，並符合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二）配合執行學校教學相關規定事項，如準時完成課綱上網、送交成績等。

（三）申請前二學期學生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每門課程皆達 4.1 級分以上。

- (四) 曾獲得本辦法教學優良獎或傑出獎，或其他全國性教學獎項者，始可申請教學傑出獎。

二、教學優異表現

「教學傑出獎」備申請前三年，「教學優良獎」備申請前一年之下列各項資料送審。

(一) 教學表現

- 1、學生課程意見調查級分及質性意見。
- 2、學系、學院或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供之近三年同儕觀課紀錄。
- 3、教學投入：各學期總授課時數及總授課人次。
- 4、數位教材及教學媒體運用。

(二) 教學影響及貢獻

- 1、參與本校推動之創新教學課程或計畫。
- 2、組成或參加教師專業教學研習或社群。
- 3、推動系所、學院或跨院教師之教學法或課程改革。
- 4、曾申請校外教學計畫獲補助者。
- 5、對國內外教學社群或組織等具有實質性影響。
- 6、其他教學相關影響及貢獻。

第四條 獎勵人數

「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合計獎勵名額以不超過全校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其中「教學傑出獎」以不超過百分之一為原則。各學院推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數，應低於該學院教師人數百分之二，惟各院至少得推薦一名。

第五條 校、院（處、中心）遴選委員會組成

為辦理教師教學獎勵之遴選，校、院（處、中心）應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事宜。

校遴委會置委員九至十三人，校長為召集人，並由副校長、教務長、曾獲教學傑出獎教師代表三至六人、校外學者專家二至三人及學生自治會代表一人組成委員會。校遴選委員會委員經推薦為「教學傑出獎」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

第六條 遴選程序

一、系所推薦

申請教師向系所提出申請，系所應於相關會議或委員會審議申請人資料後，向所屬學院提出候選人推薦名單，推薦人數若超過一人以上應予排序。

申請前二學期曾教授教育專業課程或通識課程之教師，亦得向師資培育學院（以下簡稱師培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通識中心）提出申請。惟教師僅得從所屬系所、師培學院、或通識中心中擇

一單位提出申請。

二、院（處、中心）遴薦

各院遴薦委員會依據系所推薦名單，依當年度分配獎勵名額推薦「教學優良獎」及「教學傑出獎」候選名單。

師培學院、通識中心經由「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教評會」各遴選推薦「教學優良獎」或「教學傑出獎」建議得獎人一名，送請校遴選委員會審議。

三、校遴選委員會決選

（一）各學院「教學優良獎」候選人，經校遴選委員會審查資格及推薦程序符合者同意其當選。

（二）「教學傑出獎」候選人由校遴選委員進行書面審查，並至候選人課堂旁聽，教學傑出獎候選人經校遴選委員會三分之二出席委員同意，獲選傑出教師得獎人。

第七條 辦理時間

一、每年三月底前由各系所推薦候選人，經各學院（處、中心）遴選委員會遴薦後，於四月底提報「教學傑出獎」及「教學優良獎」建議名單至教學發展中心召開校遴選委員會。

二、每年九月教師節公開表揚該年度得獎教師。

第八條 再次申請

「教學優良獎」獲獎教師於得獎二年後始得再提出申請，得獎次數不限；「教學傑出獎」獲獎教師於得獎三年後始得再提出教學獎勵申請。榮獲「教學傑出獎」三次之教師，嗣後不再推薦為「教學傑出獎」候選人。

第九條 典範傳承

教學傑出及優良教師為教學典範，得獲邀請於相關研討會、工作坊分享經驗與心得，並開放觀課、擔任教學諮詢師、組織教學專業社群；共同提升本校整體教學品質，及教師教學專業成長。

第十條 經費來源

本辦法獎勵經費由本校校務基金支應，並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獎勵名額及金額。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術主管會報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管理 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管理事宜，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計畫人員，包括產業聯絡專家(含執行長)、專任或兼任研究人員、專任或兼任助理、臨時工及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	本要點適用對象。
<p>三、本要點進用專、兼任人員應具資格如下：</p> <p>(一)產業聯絡專家：曾從事學術研究或業界專門工作四年以上者。 產業聯絡專家應經公開徵選程序，兼任執行長者由校長召開甄選會議，就候選人學經歷及專長條件、工作成就、人格特質以及面談表現等項目審查通過始得聘用。</p> <p>(二)專、兼任研究人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研究員：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副研究員：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p> <p>(三)專任助理：符合本計畫所需學資經歷，專職從事本計畫工作之人員，分為碩士級及學士級。</p> <p>(四)兼任助理：指部分時間從事本計畫工作之人員，分為下列三級。 1. 講師、助教級助理：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 2. 研究生助理：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 大專學生助理：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學生。</p> <p>(五)臨時工：指因應本計畫偶然性、臨時性事務而僱用之人員。</p>	本要點進用人員之資格標準。
<p>四、本要點進用人員之薪資標準如下：</p> <p>(一)產業聯絡專家：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核實支給，其</p>	本要點進用人員之薪資標準。

<p>中一人兼任執行長者每月最高三十萬元為限；如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者，本校應就其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等因素，邀集外部學者專家研商，訂定薪資基準。未兼任執行長者，其薪資標準不得高於執行長。</p> <p>(二)專任研究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規定，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支給。</p> <p>(三)兼任研究員：依「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支給。</p> <p>(四)專任助理：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專任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p> <p>(五)兼任助理：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支給。</p> <p>(六)臨時工：依行政院核定發布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標準支給。</p>	
<p>五、工作考核：</p> <p>新聘產業聯絡專家試用期為三個月，試用期滿 15 日前由聘任單位填寫「試用期滿考核表」進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續聘。年終應填寫「年度考核表」作為當年度績效考核之依據。執行長每三個月考核評估 1 次，任職滿一年時，由校方就營運績效作總體評估。</p>	<p>新聘產業聯絡專家之考核方式。</p>
<p>六、績效獎勵金制度：為獎勵本校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參與有功人員，藉以推廣國際產學聯盟業務，得依下列標準分配，並於年度自籌收入尚有賸餘款情形下，專案簽奉校長同意後發放。</p> <p>(一)當年度由聯盟媒合達成會費收入目標，超過目標金額之百分之三。</p> <p>(二)當年度達成績效目標由聯盟媒合之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及新創公司成立等聯盟收入合計總數之百分之五。</p>	<p>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參與有功人員之績效獎勵制度。</p>
<p>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校相關法令辦理。</p>	<p>本要點未盡事宜之辦理方式。</p>
<p>八、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p>	<p>本要點之審議、實施及修正程序。</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管理 要點草案

108 年 00 月 00 日本校第 000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人員進用及管理事宜，依據「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計畫人員，包括產業聯絡專家(含執行長)、專任或兼任研究人員、專任或兼任助理、臨時工及研究法人借調或合聘人員。
- 三、本要點進用專、兼任人員應具資格如下：
 - (一)產業聯絡專家：曾從事學術研究或業界專門工作四年以上者。
產業聯絡專家應經公開徵選程序，兼任執行長者由校長召開甄選會議，就候選人學經歷及專長條件、工作成就、人格特質以及面談表現等項目審查通過始得聘用。
 - (二)專、兼任研究人員：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 研究員：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 P 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六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2. 副研究員：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 (三)專任助理：符合本計畫所需學資經歷，專職從事本計畫工作之人員，分為碩士級及學士級。
 - (四)兼任助理：指部分時間從事本計畫工作之人員，分為下列三級。
 1. 講師、助教級助理：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講師、助教或相當級職之人員。
 2. 研究生助理：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
 3. 大專學生助理：與本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學生。
 - (五)臨時工：指因應本計畫偶然性、臨時性事務而僱用之人員。
- 四、本要點進用人員之薪資標準如下：
 - (一)產業聯絡專家：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核實支給，其中一人兼任執行長者每月最高三十萬元為限；如超過中央部會特任首長待遇範圍者，本校應就其資格條件及人力市場供需狀況等因素，邀集外部學者專家研商，訂定薪資基準。未兼任執行長者，其薪資標準不得高於執行長。
 - (二)專任研究員：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 11 條規定，依其聘任之等級比照教師之規定支給。
 - (三)兼任研究員：依「科技部補助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作業要點」支給。
 - (四)專任助理：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專任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支給。
 - (五)兼任助理：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產學合作計畫兼任助理費用支給標準表」支給。
 - (六)臨時工：依行政院核定發布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標準支給。
- 五、工作考核：

新聘產業聯絡專家試用期為三個月，試用期滿 15 日前由聘任單位填寫「試用期滿考核表」進行考核；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續聘。年終應填寫「年度考核表」作為當年度績效考核之依據。執行長每三個月考核評估 1 次，任職滿一年時，由校方就營運績效作總體評估。

六、績效獎勵金制度：為獎勵本校執行科技部國際產學聯盟計畫參與有功人員，藉以推廣國際產學聯盟業務，得依下列標準分配，並於年度自籌收入尚有賸餘款情形下，專案簽奉校長同意後發放。

(一)當年度由聯盟媒合達成會費收入目標，超過目標金額之百分之三。

(二)當年度達成績效目標由聯盟媒合之產學合作、技術移轉及新創公司成立等聯盟收入合計總數之百分之五。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及本校相關法令辦理。

八、本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輔導改善計畫作業要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u>辦法</u>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p>一、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u>準則</u>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p>	<p>因應教師評鑑法規名稱已由原「教師評鑑準則」修正為「教師評鑑辦法」，修正其條文內容。</p>
<p>二、本校<u>各級專任教師</u>未通過本校定期辦理之教師評鑑者，其所屬系所應依本作業要點提出輔導改善計畫。</p>	<p>二、本校<u>專任副教授及教授</u>未通過本校定期辦理之教師評鑑者，其所屬系所應依本作業要點提出輔導改善計畫。</p>	<p>依據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訂之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第四項內容修訂。</p>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輔導改善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3 年 9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3 年 12 月 10 日 103 學年度第 3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100 年 0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

- 一、 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之品質，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未通過本校定期辦理之教師評鑑者，其所屬系所應依本作業要點提出輔導改善計畫。
- 三、 輔導改善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 受輔導教師姓名、職級。
 - (二) 受輔導教師前次辦理評鑑時間及各評鑑項目之評鑑結果。
 - (三) 所屬系所或學院針對教師前次評鑑未通過之輔導與改善情形。
 - (四) 受輔導教師辦理再評鑑時間及各評鑑項目之評鑑結果。
 - (五) 受輔導教師辦理再評鑑之情況說明。
 - (六) 系所辦理後續輔導改善之期程與內容規劃。
- 四、 本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輔導改善計畫，應由系所主管召集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3-5 人成立輔導改善小組訂定之。
- 五、 輔導改善計畫經三級教評會備查後，由本作業要點第四點之輔導改善小組執行，並於次年辦理評鑑時繳交輔導改善紀錄。
- 六、 本作業要點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各學院系所應行 注意事項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 <u>辦法</u> 各學院系所應行注意事項。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 <u>準則新法</u> 各學院系所應行注意事項。	依據本校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一百一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改法規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各學院應依本校教師評鑑 <u>辦法</u> 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 <u>準則</u>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一、各學院應依本校教師評鑑 <u>準則（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以下簡稱新法）</u> 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 <u>細則</u> ，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依據本校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一百一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改。
二、各系、所、學科、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所）應依所屬學院教師評鑑 <u>準則</u> ，訂定該系所教師評鑑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審議，學院審議通過後再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二、各系、所、學科、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所）應依所屬學院教師評鑑 <u>細則</u> ，訂定該系所教師評鑑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審議，學院審議通過後再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依據本校一百零六年五月二十日第一百一十八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修改。
五、 <u>本校教師評鑑辦法</u> 第四條及第五條學術表現之一專書部分「本校所定專書審查機制」，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 <u>新法</u> 第四條及第五條學術表現之一專書部分「本校所定專書審查機制」，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敘明法規名稱以避免產生疑義。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各學院系所應行注意事項修正草案

101年1月11日100學年度第4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4年4月1日103學年度第6次行政主管會報通過

104年4月29日103學年度第6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100年0月00日100學年度第0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通過

- 一、各學院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該學院教師評鑑準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 二、各系、所、學科、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各系所）應依所屬學院教師評鑑準則，訂定該系所教師評鑑作業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審議，學院審議通過後再報請校長核定發布施行。
有關教師評鑑項目服務及輔導，各系所應訂定具體明確之評分標準。
- 三、教師評鑑案（含申請免評鑑案）系級為初評，院級為複評，系級及院級教評會均應將教師評鑑案列為審議事項，審慎查核資料進行考評，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不得僅為備查。
- 四、各系所辦理教師評鑑程序如下：
 - （一）各系所於每年九/三月底前通知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之教師。如有教師符合免接受評鑑條件者，於應辦理評鑑之前一學期提出申請並辦理相關程序，以確定下一學期應辦理教師評鑑人員名單。
 - （二）該學期應受評之教師，於八/二月底前，將評鑑資料送系所辦公室，系所教評會於十/四月底前開會進行初評，並將相關資料及審議結果送學院辦公室。
 - （三）各學院教評會於十一/五月底前開會進行複評，並將相關資料及審議結果簽報校長，提交校教評會備查。
 - （四）經校教評會備查後，學院將教師評鑑結果以函文通知相關系所及個人。
教師於同學期接受評鑑及申請升等者，各級教評會應先評審其評鑑案後再評審升等案。
- 五、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及第五條學術表現之一專書部分「本校所定專書審查機制」，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評審辦法」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書委託審查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注意事項經本校學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工讀生實施計畫

壹、依據：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辦理。

貳、目的：為照顧身心障礙在學學生，幫助學生透過實務體驗認識本校工作環境及公共服務的性質，增進個人未來職業性向試探機會，培養職涯規劃的知能。

參、計畫目標：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不低於員工總人數百分之三（月領薪資達勞動基準法按月計酬之基本工資數額二分之一以上者，進用 2 人得以 1 人計入身心障礙者人數及員工總人數）。

肆、經費來源：本校校務基金進用身障人員補助款。

伍、執行方式：

一、資格：具身心障礙身分之在學學生。

二、服務內容：協助行政工作。

三、服務地點：本校各單位。

四、服務時數：每月 80 小時或 40 小時，由服務單位依業務需要安排。

五、助學金（含自提勞保、勞退及健保費用）：

（一）按月計算，每月時數 80 小時，助學金為基本工資；每月時數 40 小時，助學金為 1/2 基本工資。

（二）每月服務時數未達 80 或 40 小時者，依實際出勤時數比例發放。

六、單位內配合事項：

（一）身障兼任工讀生至服務單位報到當日，總務處事務組辦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二）服務單位辦理兼任工讀生薪資核發，應於每月 10 日前造冊，併同出勤紀錄表(附件 1)及工作考核表(附件 2)，移出納組辦理撥付入帳事宜。

（三）學期中停止服務須於 7 天前向服務單位提出書面申請；未能於排定時間服務須事先向服務單位提出。

陸、學習與增能

一、安排適合身心障礙學生的工讀機會與環境，並指定專責人員督導與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克服職場中的障礙，協助職場人際關係處理與因應。

- 二、每人每年應修習與職場相關之課程(含數位學習課程)10 小時(例如表達溝通能力、禮儀應對技巧、基礎文書處理、公務倫理觀念及語文能力提升等)。
- 三、每人每年應參加與職務相關之單位活動、研習或讀書會 10 小時，與服務單位間保持良好溝通及相互回饋。
- 四、自行擇定書目，年度內繳交讀書心得報告 1 篇(字數約 1000 字以上)。

柒、補助經費

除績效營運單位及計畫項下進用之身障工讀生以外，其餘得補助本校進用之兼任身障人員 1/2 薪資。

捌、實施日期：本計畫經學術主管聯席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